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电厂位于察布查尔县城东北约 12km, 伊犁河南岸约 2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总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电厂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电厂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p> <p>项目性质：改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本期工程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空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并预留扩建条件</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其他粉尘。</p> <p>化学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氨、联氨、尿素、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可研报告所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本报告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 《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4.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较正确；5. 《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6. 《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7.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p>
-------------	--